

##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聘任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---

2020年6月17日